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免征范围有  
关事项的通知

交办财审〔2015〕30号

部属有关单位：

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 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船舶港务费等三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财办税〔2015〕1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5年2月25日